（上接194版）

议案》，关联董事王振林、王明睿、葛昕、刘波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	337.35
	其中：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0.3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0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4,000	337.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427.93
	小计	300	427.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704.40
	其中：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704.40
	小计	5,000	704.40
合计	/	9,300	1,469.68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0	1.98%	0.00	337.35	0.22%
	其中：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6%	0.00	280.30	0.19%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0.66%	0.00	0	0.00%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33%	0.00	0	0.00%
	小计	3,000.00	1.98%	0.00	337.35	0.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00	0.40%	6.00	427.93	0.28%
	小计	600.00	0.40%	6.00	427.93	0.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00	1.87%	0.00	704.40	0.33%
	其中：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	0.94%	0.00	704.40	0.33%
	小计	4,000.00	1.87%	0.00	704.40	0.33%
合计	/	7,600.00		6.00	1,469.68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与实际业务需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2025年1–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400008060U	2000–04–29	间接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王德成	8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供热业务（供热区域以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91110102400000018P	2000–09–06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振林	253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1号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38240764W	2002–05–31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吴进军	12,948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严勇；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本企业自行开发设计的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一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89812 10H	2006–05–15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松	26,562.03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仅限外埠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信息系统集成；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怀柔区乐园南二街东段1号院7号楼1至6层101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1,795.05	2,374,469.82
负债总额	1,253,054.67	1,265,242.34
净资产	1,288,740.38	1,109,227.49
资产负债率	49.3%	53.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971.53	1,105,891.24
净利润	32,224.52	69,355.53

2)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60.66	593,072.98
负债总额	463,749.25	452,861.61
净资产	225,811.41	140,211.37
资产负债率	67.25%	76.3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17.17	253,482.63
净利润	7,683.92	16,362.34

3)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21.18	117,958.11
负债总额	60,507.31	67,828.10
净资产	51,813.87	50,130.01
资产负债率	53.87%	57.5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1.85	54,043.52
净利润	772.10	4,117.07

来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4)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70.88	85,400.74
负债总额	69,795.45	59,120.12
净资产	25,075.43	26,280.62
资产负债率	74%	6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05.57	35,478.79
净利润	565.29	1,425.79

3、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自科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北自科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方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红）》《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丽君）》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转）（离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工资总额及2025年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振林、王明睿、葛昕、刘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自科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北自科技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荣卫、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姚会美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8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和管理职务，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3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876.0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7.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5.2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67
2	资产减值损失	255.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0.62
	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84.86
合计		3,131.4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7.9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35.26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8.6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62万元、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84.8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31.4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31.48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自科技”）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05.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27.8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413.69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413.6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956.1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956.1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3,393.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43,370.26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税费净额23.14万元，现金管理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湖州德奥”）于2024年1月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北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2	北自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3	湖州德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合计				43,393.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85.21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891.23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93.98万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133期C款	21,000	2024–4–15	2024–6–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133期E款	10,000	2024–4–15	2024–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	2024–4–12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4–4–12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9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7,000	2024–7–5	2024–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8.10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2,000	2024–4–25	已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北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协定
2	北自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协定
3	湖州德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协定
合计				43,393.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4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1,373.22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3,63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自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向湖州德奥增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2">79,827.85</td><td colspan="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7,413.69</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37,413.69</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td><td>无</td><td>33,633.85</td><td>33,633.85</td><td>33,633.85</td><td>5,569.24</td><td>5,569.24</td><td>–28,064.61</td><td>16.56</td><td>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无</td><td>9,203.05</td><td>9,203.05</td><td>9,203.05</td><td>7,392.97</td><td>7,392.97</td><td>–1,810.08</td><td>80.33</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td><td>无</td><td>5,249.15</td><td>5,249.15</td><td>5,249.15</td><td>3,101.48</td><td>3,101.48</td><td>–2,147.67</td><td>59.09</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td><td>无</td><td>16,900.00</td><td>16,900.00</td><td>16,900.00</td><td>16,900.00</td><td>16,900.00</td><td>0.0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64,986.05</td><td>64,986.05</td><td>64,986.05</td><td>32,963.69</td><td>32,963.69</td><td>–32,022.3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td><td colspan="12">—</td></tr>
<tr><td>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td><td>4,450.00</td><td>4,450.00</td><td>4,450.00</td><td>4,450.00</td><td>4,450.00</td><td>0.0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td><td>—</td><td>10,391.80</td><td>10,391.80</td><td>10,391.80</td><td>0.00</td><td>0.00</td><td>–10,391.80</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小计</td><td></td><td>14,841.80</td><td>14,841.80</td><td>14,841.80</td><td>4,450.00</td><td>4,450.00</td><td>–10,391.8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79,827.85</td><td>79,827.85</td><td>79,827.85</td><td>37,413.69</td><td>37,413.69</td><td>–42,414.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006,399.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62,227,54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091,974.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5.3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且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91,974.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12,519.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0,006,39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91,97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112,51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091,974.94
现金分红比例（%）	55.3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